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39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744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07日
聲請人	陳俊傑
案由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未分別行為人販賣毒品之目的及所販賣之數量與犯罪型態等，法定刑一律定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與憲法罪責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等語。查聲請人未於聲請書指明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經命補正後，聲請人說明其所犯之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427、1290、129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次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89、1906、1907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2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395號陳俊傑聲請案](#)